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3975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黃榮裕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怡溶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陸萬伍仟柒佰陸拾貳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參仟玖佰柒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